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合同编号（卖方）：CYYW26-132

项目名称：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买 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卖 方：北京川页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28

合 同 书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买方)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的运维服务,经北京明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82621020001450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川页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2026 年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 处,林火监测基站 149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 5 处的运维工作。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2,698,800.00。

分项价格: 见附件 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1,349,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运维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1,349,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卖方：北京川页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华严北里 28 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9044697

电 话：010-5979663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马甸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0200025609200029953

开户行行号：102100002564

企业规模：小型企业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___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

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日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

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川页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送达指定地点、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7 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1,349,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运维期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1,349,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 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_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运行验收, 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后使用 5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验收合格。

12、索赔：

12.2 建设方或是招标方可以要求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搭建环境，演示投标内容，对于虚假投标内容或是与实际功能不符合，宣布此次招标结果无效，并追究其相关企业的法律责任。

12.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_日。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14___日内。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___10___日内。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0%___。

当项目正常运转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肆份，卖方贰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次数/年	单价	小计
一	远程服务						3,000.00
1	远程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远程服务，根据具体需要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远程协助、视频会议等方式指导操作人员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进行操作讲解，对于一些简易故障进行排查处理。通过此项服务使现场操作人员熟悉系统操作，快速解决简单故障，提高维护效率。提供 7*24 小时远程服务	项	1	——	3,000.00	3,000.00
二	培训服务						2,000.00
1	培训服务	根据系统操作方法、规范、对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依据操作手册对指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如现场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和“巡检服务”过程中对我局指定人员针对系统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项	1	1	2,000.00	2,000.00
三	维修服务						100,000.00
1	维修服务	设备损坏产生的配件及元器件更换维修费用。。	项	1	——	100,000.00	100,000.00
四	新品服务						100,000.00
1	新品服务	对系统中损坏严重且无法修复的设备、使用中需定期更换的易耗品、经维修服务判定后，该故障设备无法修复的提供新品服务，新品采购完成后通过远程服务，指导使用人员对新设备进行安装并调试。	项	1	——	100,000.00	100,000.00
五	巡检服务						1,918,800.00

1	硬件系统-森林 防火指挥中心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所包含的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图文点评、电动卷图机、会议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森林防火综合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系统、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综合语音调度系统、应用网络系统、运营保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环境 13 个子系统进行巡检服务，对系统中的综合布线管路检查、线路检查。	项	1	4	5,000.00	20,000.00
2	硬件系统-林火 监测基站	对 149 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基站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其中包括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安防系统、供电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综合布线进行巡检服务。	项	149	2	4,000.00	1,192,000.00
3	硬件系统-森乡 镇分指挥中心系 统	对 5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其中包括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供电系统、数据传输系统、显示系统、机房环境 5 个子系统。	项	5	4	3,500.00	70,000.00
4	软件系统-操作 系统	对 1 套中央管控服务平台、10 套流媒体转发服务平台、3 套存储服务平台、1 套报警服务平台、1 套多媒体接入平台、1 套多屏处理器、2 套一体机双屏操作终端、3 套办公终端的操作系统垃圾文件及数据清理；定期对磁盘进行碎片整理和磁盘文件扫描；系统日志备份及分析；操作系统补丁升级工作；注册表备份及维护；操作系统优化；杀毒软件定期扫描；防护软件升级；系统故障检查和排除；特殊文件的检查和清理；日常应用程序及数据的维护；系统定期断电重启；设备除尘。	项	1	4	2,800.00	11,200.00
5	软件系统-应用 系统	对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安防监控客户端、视频会议系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综合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综合语音调度系统、中央管控系统、流转发系统、存储服务系统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降低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重大故障的概率。	项	1	4	2,800.00	11,200.00

6	基础设施-检查维护	对 146 处建设有铁塔、围栏等设施基站进行铁塔外观检查、螺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设备间检修、防水检查；防盗围栏螺丝紧固度检查、防锈处理等。	项	146	1	2,900.00	423,400.00
	基础设施-现场清理与维护	对围栏内的杂草、杂树、枯枝、枯叶等可燃物进行清理；对围栏周边可能造成遮挡太阳能的树木进行修剪与清理；对山脚下至山顶基站的上山人行作业小路进行修剪与清理。	项	146	1	1,000.00	146,000.00
7	专项服务-ups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UPS 系统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项	1	1	4,000.00	4,000.00
	专项服务-大屏幕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含备品备件。	项	1	1	13,000.00	13,000.00
	专项服务-机房空调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机房空调系统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含备品备件。	项	2	2	5,000.00	20,000.00
	专项服务-环境空调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环境空调系统进行定期巡检，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含备品备件。	项	2	2	2,000.00	8,000.00
六	现场服务						307,400.00
1	硬件系统-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对 13 个子系统，300 余台套主要设备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	项	1	6	3,000.00	18,000.00
	硬件系统-林火监测基站	对 149 处监测基站的 6 个子系统，6500 余台套主要设备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	项	1	60	4,200.00	252,000.00
	硬件系统-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	对 5 处乡镇分指挥中心系统的 5 个子系统，50 余个主要设备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	项	1	5	3,000.00	15,000.00

2	软件系统-操作系统	对计算机（6台）操作系统、服务器（16台）操作系统计算机及服务器操作系统修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重新安装计算机及服务器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日志查询及错误报告检查；清理垃圾文件等。	项	1	4	2,800.00	11,200.00
	软件系统-应用系统	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安防监控客户端、视频会议系统软件、地理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综合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综合语音调度系统、中央管控系统、流转发系统、存储服务系统，9个应用系统软件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	项	1	4	2,800.00	11,200.00
七	服务及租用费						267,600.00
1	光纤链路租用	代缴 28 条歌华数据传输服务费	条	28	——	6,000.00	168,000.00
2	市电基站电费	代缴 4 处市电基站每年电费	套	4	——	2,400.00	9,600.00
3	光纤链路租金	代缴 15 条光纤传输服务费	条	15	——	6,000.00	90,000.00
总价（一+二+三+四+五+六+七）							2,698,800.00